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5年5月14日收到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下发的150320号《中国证监 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以下简称"反馈意见")。

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反馈意见》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,并按照《反馈 意见》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,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 复进行公开披露, 相关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, 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中国证监 会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,公司将根据中国证 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6月10日

